

黄山市旅游发展指导委员会文件

黄旅指〔2020〕9号

黄山市旅游发展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产业园管委会，黄山市古徽州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市属有关企业：

《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旅指委主任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3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，繁荣活跃夜间消费市场，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，加速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，培育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，坚持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，坚持上下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原则，以满足游客和市民夜间消费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加快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不断优化旅游产品和服务，补齐夜间经济短板，促进夜间消费升级，提高财税贡献率，大幅提升城市开放发展活跃度和国际化水平，积极探索品质黄山夜间经济新模式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“旅游+”和全域旅游发展战略，按照“城景一体、主客共享、以客为主”的要求，不断丰富黄山城市夜游、夜宴、夜演、夜购、夜娱、夜宿“六夜”业态，构建“城区、街区、景区、商区”四位一体的夜间经济体系。通过科学规划布局、丰富消费业态、完善服务要件、强化宣传推广，拓展延伸夜间经济产业链，打造一批文旅融合发展、凸显带

动辐射功能的夜间经济集聚区，做大夜间经济规模。通过三年努力，力争到 2022 年，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30 亿元大关、年均增长 8%以上，全市过夜游客规模超过 1300 万人、年均增长 15%以上，夜间消费年均增长 20%以上，夜间经济成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科学规划布局

根据市、区（县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因势利导，统筹全市夜间经济发展布局。遵循科学规划、布局合理的原则，形成突出重点、全域推进的发展格局；遵循文旅融合、文化铸魂的原则，彰显徽州文化独特魅力；遵循业态互补、差异发展的原则，满足游客和市民个性化、多元化需求；遵循属地管理、配套完善的原则，营造高品质夜间营商消费环境。按照突出发展中心城区，全市全域联动发展的思路，打造以中心城区为核心，歙县古城、黟县古村落群、齐云小镇、潜口养生小镇、汤口旅游小镇、东黄山国际小镇、浦溪河休闲旅游区等为支撑的夜间经济重点集聚区，形成“月照七星、众星拱月”的夜间经济发展格局。

1. 以新安江夜游景观带为轴线，打造中心城区“新安月夜”品牌，实施 12333 行动计划。

1 条新安江夜游廊道。 重点围绕三江口、文创小镇、湖边古村落、花山谜窟等夜间集聚区，串联夜游主线，促进水陆客流互动。突出三江口夜游核心作用，以屯溪老街、黎阳 in 巷、徽州坊为重点，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、特色商圈和夜间消费集聚区。打通新安江水面夜游线路，结合屯溪老街综合提升工程，增设三江口游船码头，延长夜游船舶线路，

打通屯溪老街与新安江滨水旅游区水上交通。引进外来资本，合作开发高水平策划、高科技体验的新安江水秀项目。进一步丰富新安江夜游载体，推进原花溪饭店地块文旅商综合体项目建设，通过高密度、多维度的夜游景观设计，打造“洪崖洞式”城市新地标。发挥新安江夜游廊道辐射带动作用，升级文创小镇夜间照明，点亮文博馆群建筑外观，差异化打造文创街区，塑造城市夜间经济新光圈。

2台夜间演艺秀。加快推进《徽韵》演艺秀创新编排、改版升级，针对本地市民制定优惠政策，提高本地消费群体占比；支持黄山旅游股份公司实施花山谜窟景区改造项目，提升夜游综合服务功能，构建“展、演、空间”三位一体夜游全新体验方式。

3条特色美食小吃街。重点发展休闲餐饮、高端餐饮和大众餐饮，以品质化、规模化、特色化为方向，在文创小镇建设一条美食街；以经济、价廉、便民为方向，在黎阳 in 巷改造提升一条小吃街；以绿色、环保、休闲为方向，在城东（南溪南村）规划建设一条夜市街。

3条体验式旅游购物街。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建设体验式旅游购物街，结合文创小镇景区创建工作和屯溪老街综合提升工程，建设一条文创产品购物街、一条徽州特产购物街、一条非遗产品购物街，全面服务现代旅游和生活消费。

3大中心服务功能。建设完善旅游风景道体系，优化全域旅游公共交通，强化中心城区游客集散中心功能；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，实现服务全域配套，强化综合服务中心功能；围绕“五徽”（徽玩之雅、徽工之巧、徽菜之香、徽味之美、徽艺之韵）开发非遗文创产品，

优化推广非遗文创展示体验馆模式，推进“全域旅游 e 网通”智慧平台建设，强化文旅融合展示体验中心功能。打造彰显徽州文化城市风情的夜间经济核心区，再现“日游黄山，夜泊屯溪”的徽州印象，打响“夜黄山”旅游新名片。

2.以“历史风貌”为主题，打造歙县古城“徽府盛景”品牌。

深入挖掘以徽州古城、斗山街、渔梁坝为中心的府衙文化、徽商文化，开发多景园千灯会夜游项目，增设民宿、演艺、摇橹船夜游产品，实现古城夜游的常态化展现，打造古今交融，传统与现代相结合，彰显千年古城历史风貌的夜间经济集聚区。

3.以“村落文化”为主题，打造黟县古村落群“古村夜韵”品牌。

依托西递、宏村、秀里和黟县古城所构成的黟县古村落群，展现皖南古村落宗族文化、乡绅文化和徽式生活，大力发展战略民宿、特色酒吧、网红餐厅、匠人手作等时尚业态，注重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艺术写生文化交融，打造艺术气息浓厚、吸引年轻人群体的夜间经济集聚区。

4.以“康养度假”为主题，打造齐云小镇“夜市天街”品牌。

以齐云小镇为中心，丰富齐云山太极文化内涵，加强齐云山横江灯光造景，突出自由家森林树屋康养旅居、森林养生特色，增设酒店、餐饮、书屋、茶吧，策划提升太极康养文化街区，探索开发横江夜游、星空索道、天街夜游产品，打造高端度假体验夜间经济集聚区。

5.以“田园诗意”为主题，打造潜口养生小镇“田园星光”品牌。

结合古徽州文化旅游区建设提升，聚焦文化旅游、乡村体验、时尚文化，大力发展战略民宿、健康养生、书画摄影、影视创作等服务业态，依托唐模景区和潜口民宿集群、

美食街区，积极策划举办乡村音乐节、露营节、民俗节，培育一批品牌知名度高、发展潜力强的业态项目，打造徽州田园乡村体验夜间经济集聚区。

6.以“休闲文化”为主题，打造汤口旅游小镇、东黄山国际小镇、浦溪河休闲旅游区“梦幻客厅”组团品牌，形成“三星辉映”竞相发展的新局面。强化招商引资，加速汤口旅游小镇业态升级，积极引进品牌度假酒店和精品民宿，完善以寨西商业街为主体的餐饮、康养、演艺等夜间服务；突出知青文化、海派文化、时尚文化和温泉特色，升级改造东黄山拓展营地和丰大国际温泉度假区，整合提升篝火晚会、室外露营、夜间团建、温泉疗养等产品服务；结合浦溪河休闲旅游区景区创建，丰富沿河夜间消费业态，引进夜间山水实景演艺项目，打造集时尚休闲、温泉疗养、科技体验为一体的环黄山夜间经济带。

此外，支持祁门县围绕“祁红古城”项目，结合祁门特色文化，推动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打造以祁红文化主题的夜间经济集聚区。鼓励有条件的景区积极引入“黑天空”（Dark Sky）概念，探索发展黄山风景区、牯牛降等“黑天空”特色夜间经济，完善景区星空帐篷、天文望远镜等设施，试点建设星空夜景观赏平台，推出一批以自然夜空景观为主体的特色夜游产品，让游客体验黄山星空之美，感受自然魅力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风景区管委会、黄山现代服务产业园管委会、市城投集团、市文投集团、黄山旅游股份公司）

（二）丰富消费业态

充分发挥我市文化、旅游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优势，紧抓夜游市场，沉淀夜间消费，丰富“六夜”业态，促进消费升级、消费广度外延、消费层次提升。

1.夜游。积极开发新安江夜游船宴、戏曲表演、创意灯光秀等产品，丰富新安江游船夜间服务内容，提高“夜游新安江”吸引力。针对80后、90后、00后消费群体，差异化打造文创小镇街区，以“徽文化活化再现”为主题，积极运用“文化+科技”手段，策划开展时尚休闲、互动体验强的夜游主题活动。鼓励景区夜间开放，延长经营时间，创新夜间旅游产品，各区县分别规划推出一个A级以上景区实施夜间开放，逐步打响景区夜游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，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投集团、市文投集团、黄山旅游股份公司）

2.夜宴。充分发挥徽菜品牌影响，开展徽菜美食评选，实施徽菜美食“321”行动（30道经典徽菜、20道徽州小吃、10道徽州糕点），推出一批中外游客喜爱的徽州味道，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。深入实施“诚信菜单、明厨亮灶”工程，结合旅游风景道节点建设再推出乡村旅游餐饮聚集区5处以上。借鉴歙县练江新夜市发展经验，各区县分别规划建设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美食主题夜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3.夜演。深入挖掘徽州传统戏曲文化内涵，丰富各类演艺剧场夜间演出品类和场次。支持《徽韵》《宏村阿菊》《奇幻黄山》等演艺秀创新改版，提升质量；大力引进国内知名演艺公司合作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情景剧、沉浸式体验秀；鼓励徽州大剧院、艺术剧院等推出夜间平价演出，创意性开

发传统优秀精品项目，深入剧院、街区、景区演出，满足游客和市民文艺多元化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4.夜购。鼓励有条件的特色商业街区、商场、超市适当延长营业时间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促销活动，定期举办徽州特产、农副产品、文创产品等夜间购物节活动，吸引市民和外地游客购买，促进夜间购物消费。加快建设24小时便利店，积极引进“盒马鲜生”等新零售品牌，大力发展战略商业新场景。借鉴“黟县五黑”、“长陔三宝”发展经验，各区县分别推出特色购物品牌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5.夜娱。加速推进徽州文化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实施夜间开放，结合AR、VR等新技术应用，多角度展示文物特征，增强博物馆的趣味性和互动性，策划“博物馆奇妙夜”等主题活动；适当延长新华书店及附属设施营业时间，支持图书馆开辟24小时书屋，开展读书沙龙、名人讲坛、亲子教育等“徽州夜话”活动；积极引进“星巴克”咖啡及网红餐饮品牌，加快文创小镇锋速车技表演馆等项目建设，丰富夜间音乐演艺、文化体验、文创展演等服务业态；积极开展夜跑、夜钓等体育健身活动，规范发展KTV、足浴、电竞等经营服务场所，推出一批最火深夜食堂、咖啡厅、酒吧、夜跑线路等夜娱“打卡”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，各区县政府、黄山现代服务产业园管委会、市文投集团）。

6.夜宿。积极引进国际品牌酒店，大力发展战略精品民宿、主题文化酒店和休闲度假疗休养酒店，契合亲子游、康

养游、度假游需求。重点在黟县古村落群、潜口养生小镇、歙县古城等夜间经济集聚区打造多个徽州精品民宿集群，形成以民宿产品为核心的夜宿经济圈，配套布局发展咖啡烘焙、休闲书屋、特色餐饮和生态厕所，进一步提升徽州夜宿品质。

(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，各区县政府)

(三) 完善服务要件

1.完善“硬”环境。完善夜间装饰照明、景观小品、标识体系等配套设施，点亮夜间消费场景；以“智慧城市”建设为依托，推进全市无线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重点提升文创小镇智慧化水平，依托5G和数字技术，打造数字小镇；重点完善提升机场、高铁站、火车站等重要节点交通指引标识引导服务功能，促进旅游景区多语种标识引导规范化建设；制定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、夜间临时停车、鼓励免收或减收停车费等具体措施，开通或加密公交车与夜游景区之间交通，在节假日开通夜游景区专线。(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区县政府、市城投集团、市文投集团、市交投集团)

2.提升“软”服务。建立审批绿色通道，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间经济经营主体准入门槛，简化审批程序；鼓励成立夜间经济发展相关行业组织，促进区域交流合作，引导行业自律发展；指导夜市运营管理主体制定夜市管理规定，在登记、设施、区域、标识、时段、卫生等夜市运营相关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；完善食品安全、治安、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，完善夜间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，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。(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

理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四）强化宣传推广

1.突出整体营销。牢固树立全市“一盘棋”的思想，统一“六夜”产品宣传主题、统一包装、统一宣传，组织媒体采风踩线，共同打响“夜黄山”新品牌。

2.强化新媒体营销。加强抖音、快手等短视频和微博、微信的应用，发挥“一部手机游黄山”“一码游黄山”等移动终端服务信息交互功能，充分实现全过程、互动式虚拟旅游体验，构建多种旅游网络营销渠道，实现精准、互动营销。

3.推广夜游线路。策划推广 10 大“夜游”景区、10 大“夜娱”消费场所，10 大“夜宴”名店，10 条夜游精品线路，鼓励旅行社、OTA 平台线上线下推广销售，编制《黄山夜游手册》，制作夜游视频宣传片，汇总夜游宣传资料统一进酒店、民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区县政府、黄山旅游股份公司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夜间经济发展协调机制，成立市发展夜间经济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推进全市夜间经济发展。借鉴先进城市经验，建立“夜间区长”制度，由各区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“夜间区长”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统一规划建设、统一业态布局、统一协调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投资促进局等，各区县政府、

黄山风景区管委会、黄山经开区管委会、黄山现代服务产业园管委会、市城投集团、市文投集团、市交投集团、黄山旅游股份公司)

(二) 加强政策支持

市财政统筹安排涉旅资金扶持夜间经济发展，对商圈商业设施改造提升、开展促进消费活动等繁荣夜间经济的相关措施给予支持；各区县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夜间经济集聚区建设，进一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，通过市场化运作，推进夜市街区建设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区政府）

(三) 加强督导考核

将发展夜间经济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，加强跟踪督导，并对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各区政府要制定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，市有关部门要制定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配套措施，确保夜间经济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各区政府）

抄送：各区县文旅体局。

黄山市旅游发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印发

共印40份